

簽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21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P.5 奧數精英班(4-7月)

為協助學校提昇學生的數學水平，邁向高層次發展，並選拔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特開辦

【P.5 奧數精英班】，有關課程詳情分列如下：

- (一) 課程簡介：全期 10 堂，每堂 1.5 小時
- (二) 參加對象：5 年級學生
- (三) 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2016-2017【4-6月】(五年級) 逢星期(六)	
上課日期：	4 月	1 (補堂)、8、29
	5 月	6、13、20、27
	6 月	17、24
	7 月	8、15
上課時間：	09:45 - 11:15	
上課地點：	206 室	

- (四) 費用：\$650.- (共 10 堂)
- (五) 負責老師：陳曉昕主任
- (六) 服飾：校服/運動服
- (七) 參加辦法：請於 **1 月 23 日(一)前**，把回條及學費 \$65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 (八) 備註：
 - 如申請人數超額，會由校方甄選。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該日暫停上課，而該堂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8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陳曉昕主任聯絡。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簽

回 條

P.5 奧(4月-7月)

「P.5 奧數精英班 (4-7月)」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5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參加貴校數學組舉辦之【P.5 奧數精英班】，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二零一七年一月 日

*請將回條於 **1 月 23 日(一)前**連同學費(\$65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交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金額：\$650	現金 / 支票	經辦人：	()
	1 月 日	銀行：	支票號碼：		